

**嘉實基金系列 ( 香港 )**

( 「本基金」 )

**嘉實人民幣收益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經理」 ) 對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說明書 ( 「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及 / 或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通告 ( 統稱為「該等通告」 ) 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敬各位單位持有人：

**關於：年報與嘉實人民幣收益基金 ( 「子基金」 ) 的終止審計合併及更新子基金的終止開支撥備**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關於終止子基金的該等通告。本通告應與該等通告及說明書一併閱讀。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單位信託守則」 ) 第 11.6 章，基金經理須於子基金財政年度完結 ( 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完結 ) 後的四個月內，刊發並向單位持有人派發載明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規定的資料的年報。若要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基金經理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由於子基金正處於終止程序的最後階段，預計將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或前後終止，為盡量降低運營成本，倘若終止日期於子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首四個月內 ( 即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則建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

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與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合併，覆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目前預計為 2020 年 2 月 20 日）止的期間（「**終止審計期**」）。

基金經理將根據下列準則刊發年報：

- (i) 終止審計期的年報（「**終止審計報告**」）內容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4.5(f)章及附錄 E 的規定，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 (ii) 倘若終止日期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首四個月內（即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則基金經理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到期之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在其網站刊發通告的方式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公告須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內容（其中包括）：(a) 終止審計報告的刊發時間；(b) 終止審計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及(c) 可索取終止審計報告（印刷本及電子版本）的地點；及
- (iii) 終止審計報告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上刊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日期後四個月或(ii)不多於相關財政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計 20 個月，並且將於子基金獲證監會撤銷認可當日起計至少一年期間繼續保留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及子基金繼續遵循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基金經理確認上述單位信託守則第 11.6 章下的安排不會令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損。

#### 終止開支撥備

實際終止費用及開支已超逾終止開支撥備（定義見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通告）。超逾終止開支撥備的任何終止費用及開支均由基金經理承擔，終止開支撥備中並無任何可分派予閣下的超額部分。

#### 文件及查詢

閣下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 31 樓）免費查閱或索取子基金的信託契據、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所有重大合約（載列於說明書）、最新年報及經審計賬目以及未經審計半年度賬目（如有）的副本。

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按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3913 3393 聯絡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